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94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百合镇儒北村田樵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7840公顷（耕地0.2436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01公顷、建设用地0.5403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百合镇儒北村田樵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7840公顷（耕地0.2436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01公顷、建设用地0.5403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69.9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69.9万元/公顷、建设用地69.9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54.8016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1.046万元，合计65.8476万元。征地补偿费由百合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开平市百合镇儒北村田樵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百合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6月26日前到开平市百合镇儒北村经济联合社（地址：开平市百合镇儒北村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胡子超，联系电话：0750-2510203）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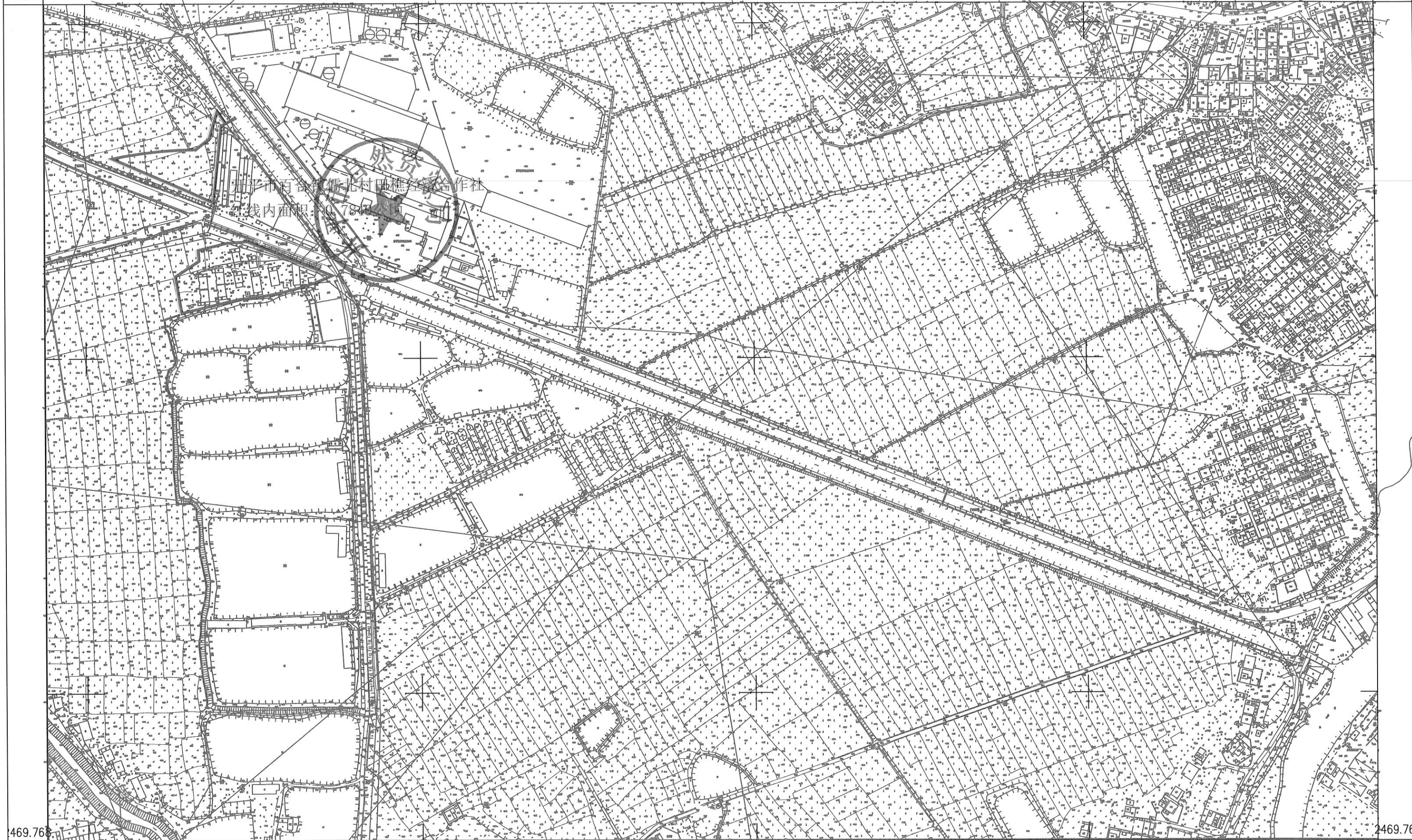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1日

38352.263
470.518

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38353.463
2470.518



469.768

2469.76

38352.263

1:3000

38353.463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95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复兴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3586公顷（耕地0.0519公顷、养殖水面0.3067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复兴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3586公顷（耕地0.0519公顷、养殖水面0.3067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69.90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2.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25.8942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4.7951万元，合计30.6893万元。征地补偿费由百合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复兴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百合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6月26日前到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经济联合社（地址：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胡桂影，联系电话：0750-2510211）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1日



38352.263
470.518

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38353.463
2470.518

469.768

38352.263

1:3000

38353.463

2469.768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96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金兴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4204公顷（耕地1.4028公顷、养殖水面0.0176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金兴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4204公顷（耕地1.4028公顷、养殖水面0.0176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69.90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2.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99.3335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5.5245万元，合计104.858万元。征地补偿费由百合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金兴二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百合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6月26日前到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经济联合社（地址：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胡桂影，联系电话：0750-2510211）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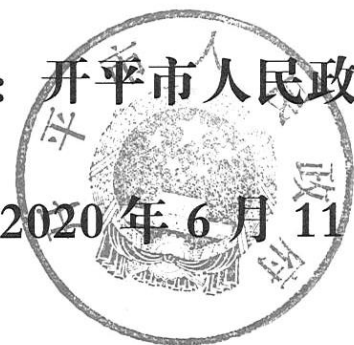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1日



38352.263
2470.518

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38353.463
2470.518

2469.768

38352.263

1:3000

38353.463

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红线内面积41.4207公顷

2469.768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97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金兴一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3077公顷（耕地0.2091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76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金兴一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3077公顷（耕地0.2091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76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69.9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69.9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21.5083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4179万元，合计22.9261万元。征地补偿费由百合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金兴一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百合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6月26日前到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经济联合社（地址：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胡桂影，联系电话：0750-2510211）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1日



38352.263
2470.518

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38353.463
2470.518

2469.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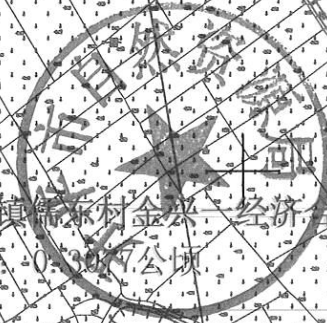
2469.768

38352.263

38353.463

1:3000

开平市百合镇福源村金果一经济合作社
红线内面积: 0.3347公顷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98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龙凤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9496公顷（耕地1.8911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585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龙凤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9496公顷（耕地1.8911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585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69.9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69.9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136.2771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8.1885万元，合计144.4656万元。征地补偿费由百合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龙凤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百合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6月26日前到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经济联合社（地址：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胡桂影，联系电话：0750-2510211）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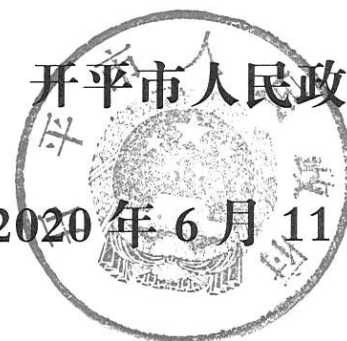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1日



38352.263
470.518

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38353.463
2470.518



469.768

2469.76

38352.263

1:3000

38353.463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99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永兴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4691公顷（耕地0.0053公顷、养殖水面0.4638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永兴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4691公顷（耕地0.0053公顷、养殖水面0.4638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69.90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2.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34.0424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6.9769万元，合计41.0193万元。征地补偿费由百合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永兴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百合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6月26日前到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经济联合社（地址：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胡桂影，联系电话：0750-2510211）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1日

38352.263
2470.518

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38353.463
2470.518

2469.768

38352.263

2469.768

38353.463

1:3000

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
红线内面积 4691.20㎡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100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永兴经济合作社、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金兴一经济合作社、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复兴经济合作社、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龙凤经济合作社、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大园经济合作社、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金兴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9216公顷（耕地0.0338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498公顷、养殖水面1.8380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永兴经济合作社、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金兴一经济合作社、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复兴经济合作社、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龙凤经济合作社、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大园经济合作社、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金兴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9216公顷（耕地0.0338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498公顷、养殖水面1.8380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69.9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69.9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2.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139.2824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28.6306万元，合计167.913万元。征地补偿费由百合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永兴经济合作社、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金兴一经济合作社、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复兴经济合作社、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龙凤经济合作社、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大园经济合作社、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金兴二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百合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6月26日前到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经济联合社（地址：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胡桂影，联系电话：0750-2510211）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1日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101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百合镇儒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4133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248公顷、建设用地0.3885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百合镇儒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4133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248公顷、建设用地0.3885公顷），补偿标准按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69.9万元/公顷、建设用地69.9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28.8897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7.7494万元，合计36.6391万元。征地补偿费由百合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开平市百合镇儒东经济联合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百合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6月26日前到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经济联合社（地址：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胡桂影，联系电话：0750-2510211）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1日



38352.263
470.518

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38353.463
2470.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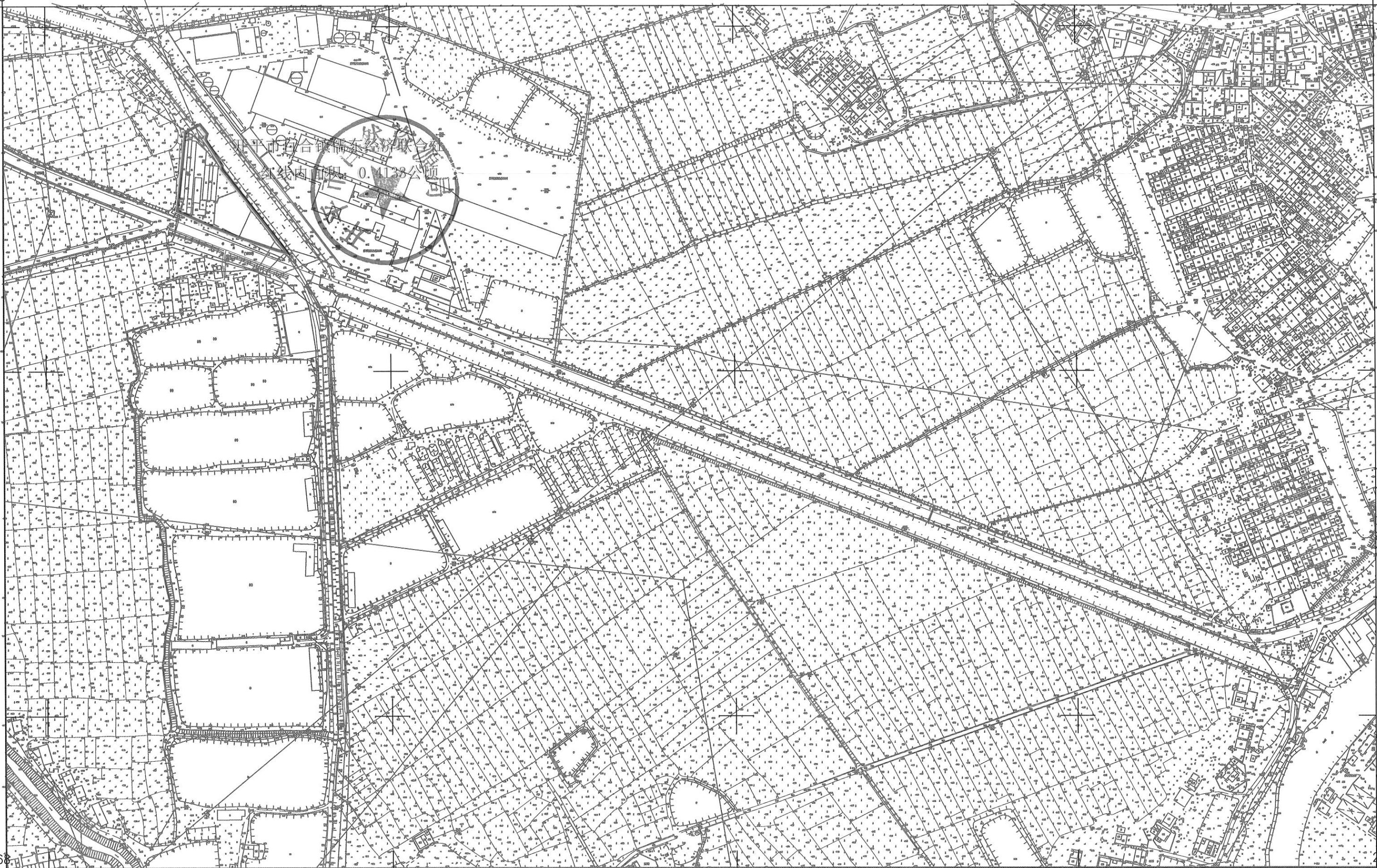
469.768

38352.263

2469.768

38353.463

1:3000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102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赤坎镇红溪村大榕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7604公顷（耕地0.7346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229公顷、建设用地0.0029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赤坎镇红溪村大榕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7604公顷（耕地0.7346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229公顷、建设用地0.0029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75.6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75.6万元/公顷、建设用地75.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57.4862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3.2386万元，合计60.7248万元。征地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开平市赤坎镇红溪村大榕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6月26日前到开平市赤坎镇红溪经济联合社（地址：开平市赤坎镇红溪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关金源，联系电话：0750-2612475）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1日

38352.306
471.009

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38353.106
2471.009



470.509

470.509

38352.306

1:2000

38353.106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103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赤坎镇红溪经济联合社、开平市赤坎镇石溪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2483公顷（建设用地0.2483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赤坎镇红溪经济联合社、开平市赤坎镇石溪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2483公顷（建设用地0.2483公顷），补偿标准按建设用地75.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18.7715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4.6556万元，合计23.4271万元。征地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开平市赤坎镇红溪经济联合社、开平市赤坎镇石溪经济联合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6月26日前到开平市赤坎镇红溪经济联合社、开平市赤坎镇石溪经济联合社（地址：开平市赤坎镇红溪经济联合社办公楼、开平市赤坎镇石溪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红溪：关金源；石溪：关宗敏，联系电话：红溪：0750-2612475；石溪：0750-2612490）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1日

38352.306
471.009

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38353.106
2471.009



470.509

470.509

38352.306

1:2000

38353.106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104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海塘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2838公顷（耕地0.2343公顷、建设用地0.0495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海塘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2838公顷（耕地0.2343公顷、建设用地0.0495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75.6万元/公顷、建设用地75.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21.4553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8067万元，合计23.262万元。征地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海塘二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6月26日前到开平市赤坎镇石溪经济联合社（地址：开平市赤坎镇石溪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关宗敏，联系电话：0750-2612490）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1日



38352.306
471.009

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38353.106
471.009



470.509

470.509

38352.306

1:2000

38353.106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105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海塘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1559公顷（耕地0.0340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84公顷、建设用地0.1135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海塘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1559公顷（耕地0.0340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84公顷、建设用地0.1135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75.6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75.6万元/公顷、建设用地75.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11.786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2.4131万元，合计14.1991万元。征地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海塘三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6月26日前到开平市赤坎镇石溪经济联合社（地址：开平市赤坎镇石溪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关宗敏，联系电话：0750-2612490）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1日



38352.306
471.009

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38353.106
2471.009

470.509

38352.306

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海塘经济合作社
红线内面积: 0.1559公顷



1:2000

38353.106

470.509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106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海塘一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378公顷（耕地0.0270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08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海塘一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378公顷（耕地0.0270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08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75.6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75.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2.8577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3038万元，合计3.1615万元。征地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海塘一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6月26日前到开平市赤坎镇石溪经济联合社（地址：开平市赤坎镇石溪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关宗敏，联系电话：0750-2612490）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4日



38352.306
471.009

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38353.106
2471.009

470.509

38352.306

470.509

38353.106



1:2000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107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牛路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3232公顷（耕地0.3223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09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牛路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3232公顷（耕地0.3223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09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75.6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75.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24.4339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2255万元，合计25.6594万元。征地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牛路二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6月26日前到开平市赤坎镇石溪经济联合社（地址：开平市赤坎镇石溪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关宗敏，联系电话：0750-2612490）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1日



38352.263
470.518

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38353.463
2470.518

469.768

38352.263

1:3000

38353.463

2469.768



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经济合作社
红线内面积: 0.2352公顷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108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牛路一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1867公顷（耕地0.1814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22公顷、养殖水面0.0015公顷、建设用地0.0016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牛路一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1867公顷（耕地0.1814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22公顷、养殖水面0.0015公顷、建设用地0.0016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75.6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75.6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8.4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75.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14.1188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7741万元，合计14.8929万元。征地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牛路一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6月26日前到开平市赤坎镇石溪经济联合社（地址：开平市赤坎镇石溪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关宗敏，联系电话：0750-2612490）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1日

38352.263
470.518

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38353.463
2470.518



469.768

2469.768

38352.263

1:3000

38353.463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109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牛路一经济合作社、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牛路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364公顷（耕地0.0205公顷、养殖水面0.0159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牛路一经济合作社、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牛路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364公顷（耕地0.0205公顷、养殖水面0.0159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75.6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8.45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2.7972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3154万元，合计3.1126万元。征地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牛路一经济合作社、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牛路二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6月26日前到开平市赤坎镇石溪经济联合社（地址：开平市赤坎镇石溪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关宗敏，联系电话：0750-2612490）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1日

38352.263
470.518

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38353.463
2470.518



469.768

2469.768

38352.263

1:3000

38353.463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110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沙地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2236公顷（耕地0.2236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沙地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2236公顷（耕地0.2236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75.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16.9042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8385万元，合计17.7427万元。征地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沙地二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6月26日前到开平市赤坎镇石溪经济联合社（地址：开平市赤坎镇石溪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关宗敏，联系电话：0750-2612490）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1日



38352.263
470.518

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38353.463
2470.518



469.768

2469.768

38352.263

1:3000

38353.463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111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沙地一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2575公顷（耕地0.2528公顷、建设用地0.0047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沙地一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2575公顷（耕地0.2528公顷、建设用地0.0047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75.6万元/公顷、建设用地75.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19.467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0361万元，合计20.5031万元。征地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沙地一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6月26日前到开平市赤坎镇石溪经济联合社（地址：开平市赤坎镇石溪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关宗敏，联系电话：0750-2612490）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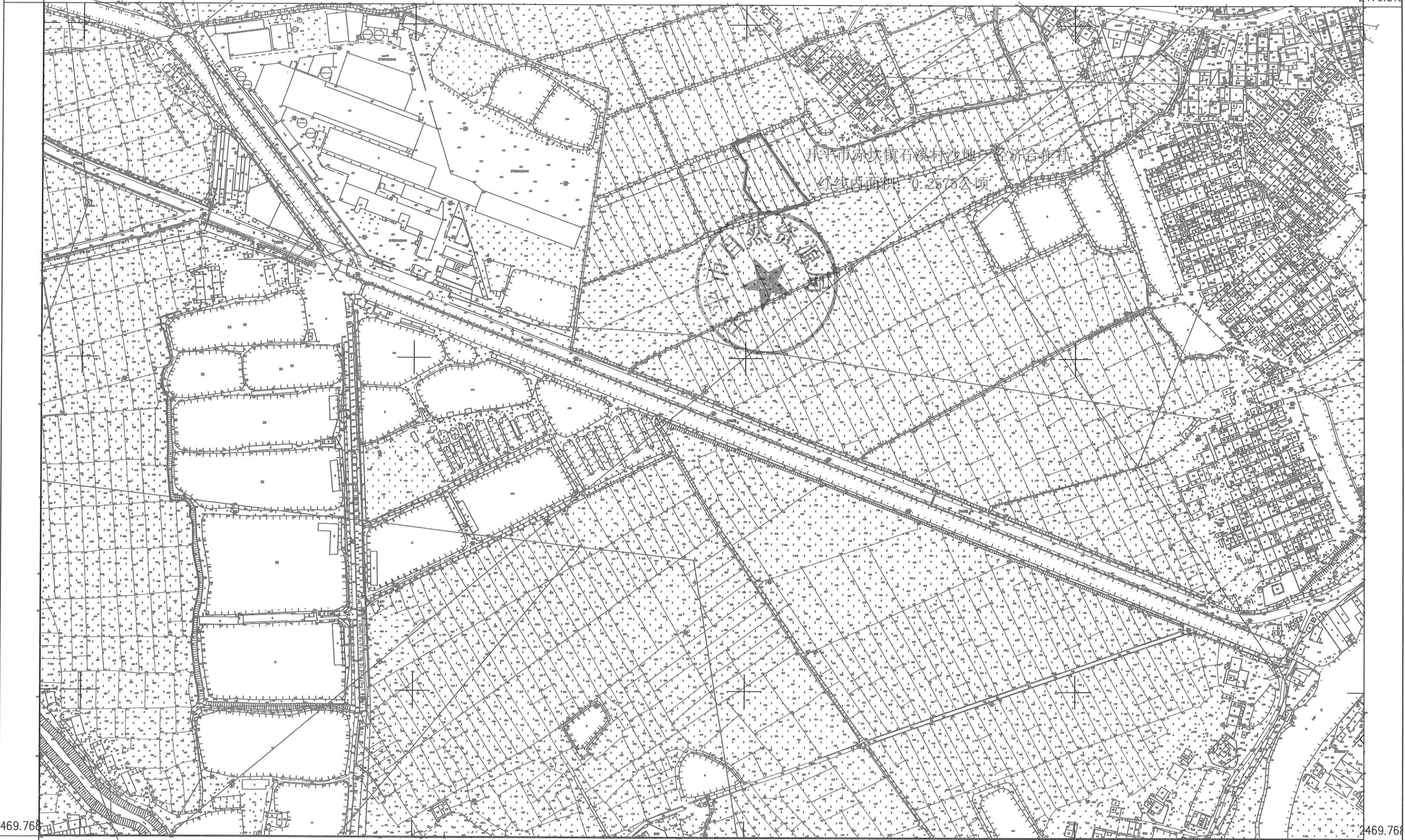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11日



38352.263
470.518

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38353.463
2470.518



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沙地经济合作社
红线内面积: 0.2575公顷

1:3000

38352.263

38353.463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112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沙地一经济合作社、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沙地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341公顷（耕地0.0341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沙地一经济合作社、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沙地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341公顷（耕地0.0341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75.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2.578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1279万元，合计2.7059万元。征地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沙地一经济合作社、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沙地二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6月26日前到开平市赤坎镇石溪经济联合社（地址：开平市赤坎镇石溪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关宗敏，联系电话：0750-2612490）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1日

38352.263
470.518

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38353.463
2470.518

469.768

2469.768

38352.263

38353.463

1:3000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113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石子岗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7818公顷（耕地1.6611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033公顷、建设用地0.0174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石子岗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7818公顷（耕地1.6611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033公顷、建设用地0.0174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75.6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75.6万元/公顷、建设用地75.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134.7041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8.4923万元，合计143.1964万元。征地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石子岗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6月26日前到开平市赤坎镇石溪经济联合社（地址：开平市赤坎镇石溪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关宗敏，联系电话：0750-2612490）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1日

38352.306
471.009

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38353.106
2471.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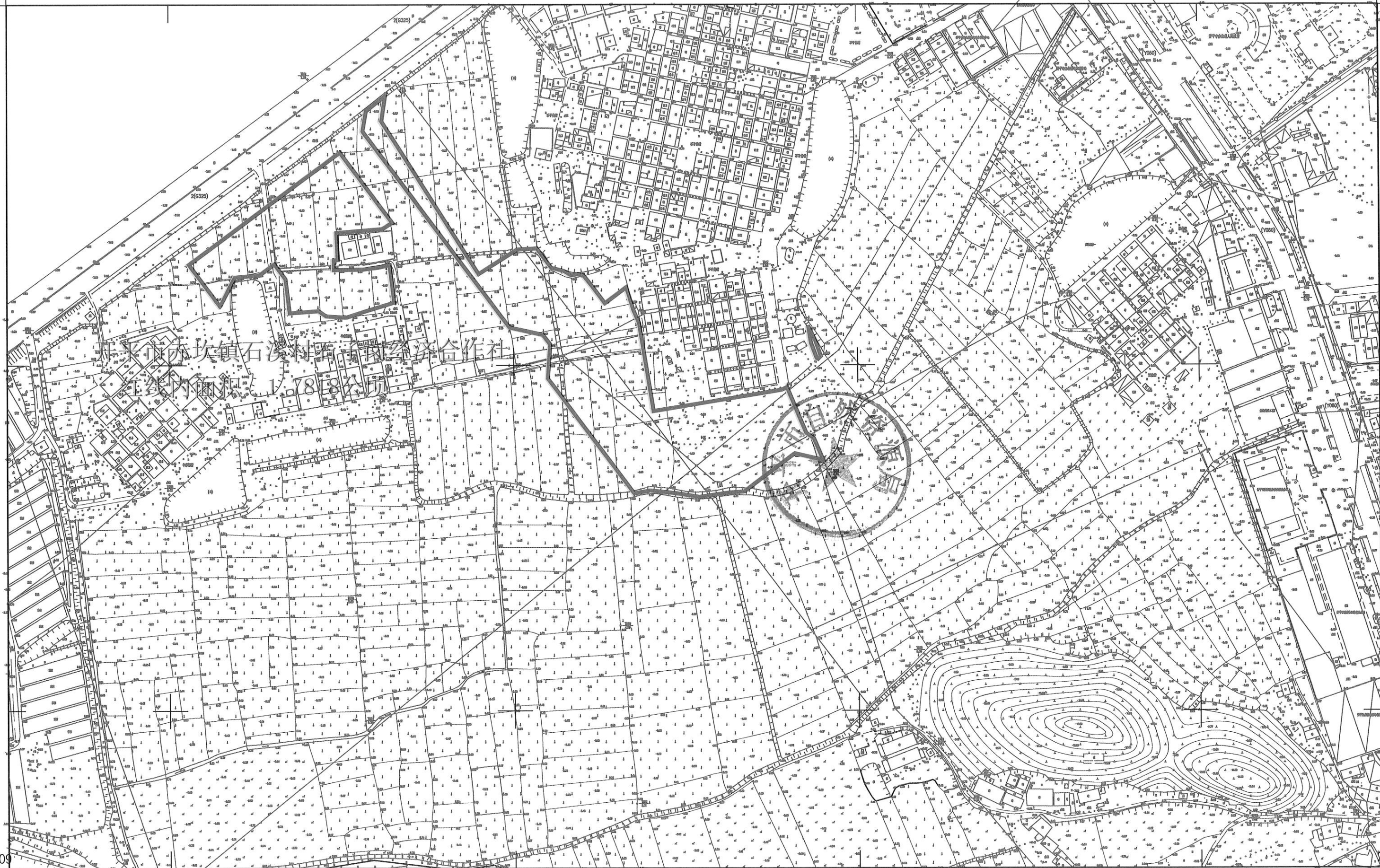
470.509

470.509

38352.306

38353.106

1:2000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114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沃桂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3443公顷（耕地1.2872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571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沃桂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3443公顷（耕地1.2872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571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75.6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75.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101.6291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5.8976万元，合计107.5267万元。征地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沃桂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6月26日前到开平市赤坎镇石溪经济联合社（地址：开平市赤坎镇石溪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关宗敏，联系电话：0750-2612490）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1日



38352.306

471.009

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38353.106

2471.009

470.509

38352.306

1:2000

38353.106

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沃桂经济合作社
红线内面积：1.3443公顷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115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忠塘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4016公顷（耕地0.4016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忠塘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4016公顷（耕地0.4016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75.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30.361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506万元，合计31.867万元。征地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开平市赤坎镇石溪村忠塘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6月26日前到开平市赤坎镇石溪经济联合社（地址：开平市赤坎镇石溪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关宗敏，联系电话：0750-2612490）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1日

38352.263
470.518

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38353.463
2470.518



469.768

2469.768

38352.263

1:3000

38353.463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116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楼北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2.1791公顷（耕地2.0981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810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楼北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2.1791公顷（耕地2.0981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810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75.6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75.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164.74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9.3867万元，合计174.1267万元。征地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楼北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6月26日前到开平市赤坎镇永坚经济联合社（地址：开平市赤坎镇永坚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胡素娟，联系电话：0750-2612246）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1日

38353.396
471.277

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38354.596
2471.27

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楼北经济合作社
红线内面积：2.1791公顷

470.52

470.52

38353.396

38354.596

1:3000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117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楼东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4.5725公顷（耕地4.3403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444公顷、建设用地0.0878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楼东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4.5725公顷（耕地4.3403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444公顷、建设用地0.0878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75.6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75.6万元/公顷、建设用地75.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345.681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20.6299万元，合计366.3109万元。征地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楼东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6月26日前到开平市赤坎镇永坚经济联合社（地址：开平市赤坎镇永坚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胡素娟，联系电话：0750-2612246）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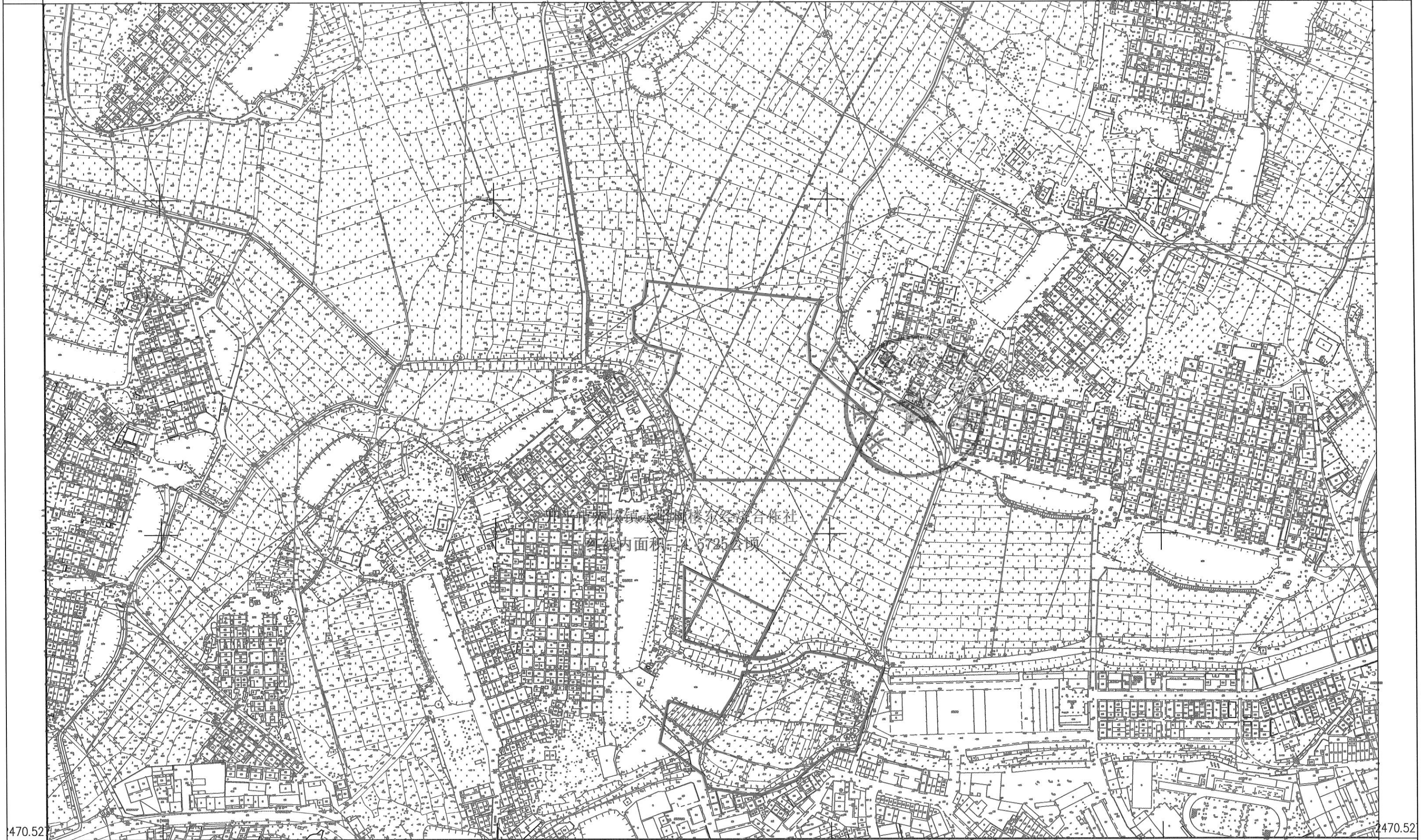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1日

38353.396
471.277

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38354.596
2471.27



470.52

2470.52

38353.396

1:3000

38354.596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118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楼东经济合作社、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楼西经济合作社、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楼北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190公顷（耕地0.0063公顷、建设用地0.0127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楼东经济合作社、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楼西经济合作社、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楼北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190公顷（耕地0.0063公顷、建设用地0.0127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75.6万元/公顷、建设用地75.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1.4364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2617万元，合计1.6981万元。征地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楼东经济合作社、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楼西经济合作社、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楼北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6月26日前到开平市赤坎镇永坚经济联合社（地址：开平市赤坎镇永坚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胡素娟，联系电话：0750-2612246）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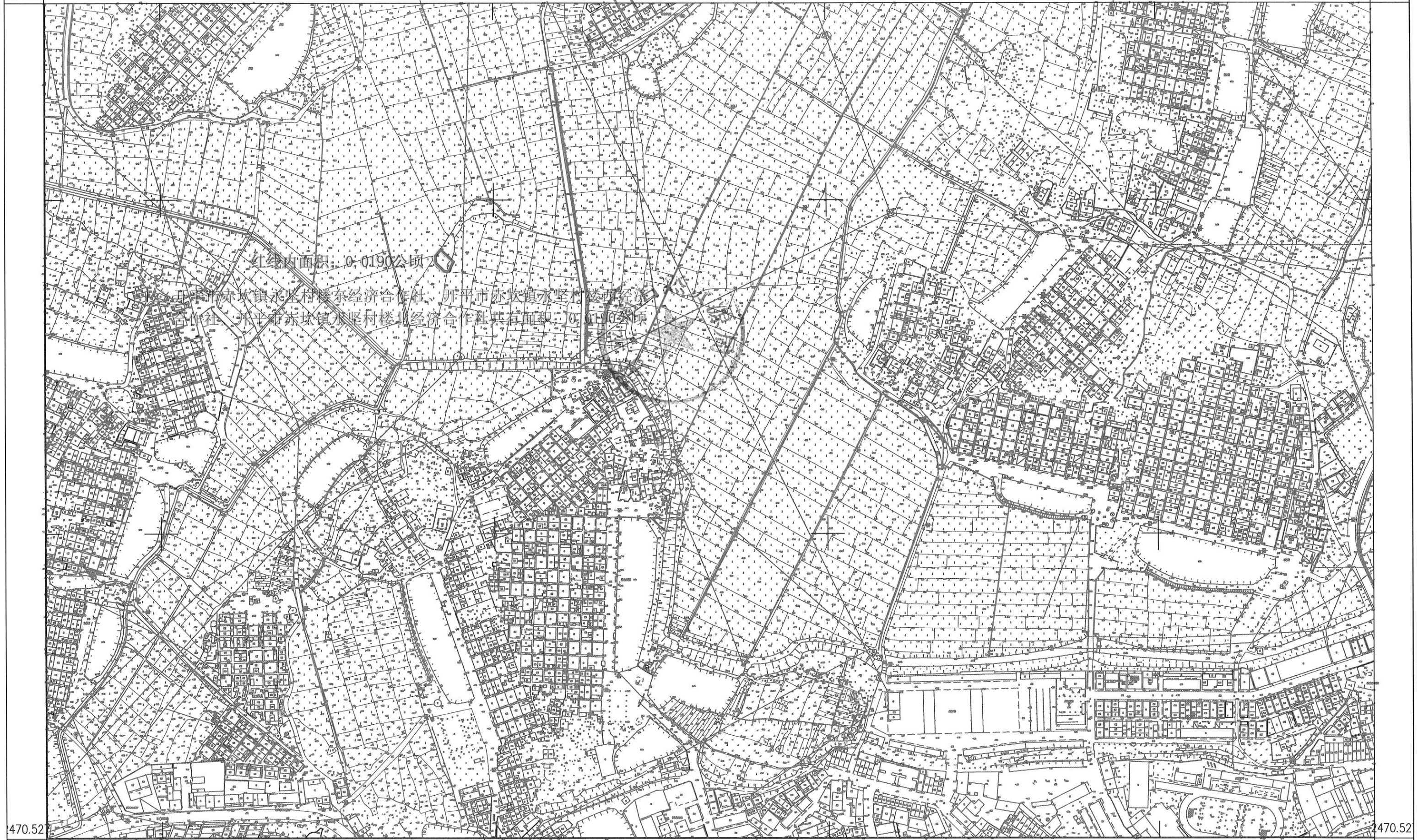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1日

38353.396
471.277

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38354.596
471.277



470.52

470.52

38353.396

1:3000

38354.596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119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楼西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8804公顷（耕地1.8499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241公顷、建设用地0.0064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楼西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8804公顷（耕地1.8499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241公顷、建设用地0.0064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75.6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75.6万元/公顷、建设用地75.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142.1582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7.509万元，合计149.6672万元。征地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楼西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6月26日前到开平市赤坎镇永坚经济联合社（地址：开平市赤坎镇永坚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胡素娟，联系电话：0750-2612246）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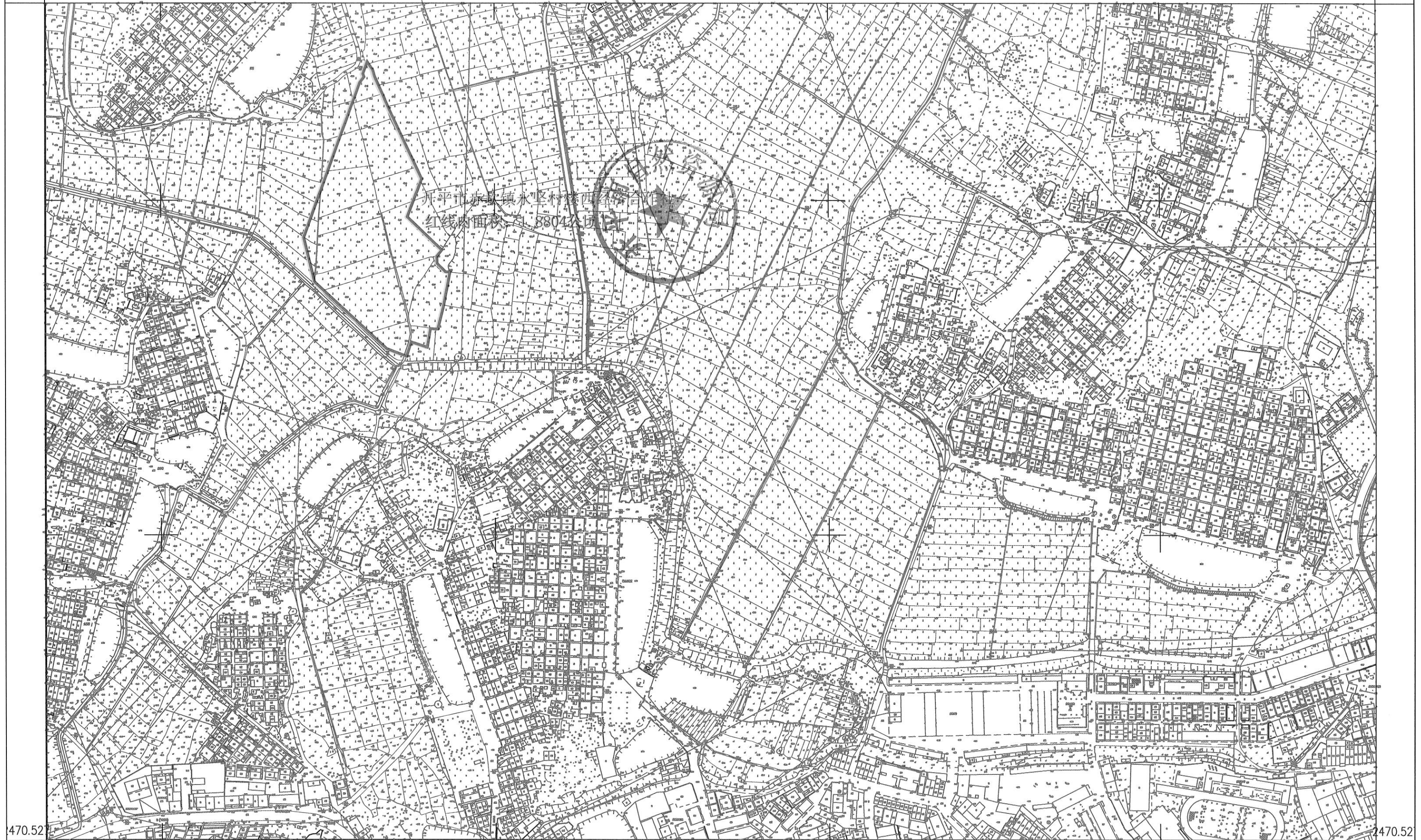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1日

38353.396
2471.277

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38354.596
2471.27



38353.396
2470.52

1:3000

38354.596
2470.52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120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牛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2007公顷（耕地0.1996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11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牛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2007公顷（耕地0.1996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11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75.6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75.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15.173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7691万元，合计15.9421万元。征地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牛二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6月26日前到开平市赤坎镇永坚经济联合社（地址：开平市赤坎镇永坚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胡素娟，联系电话：0750-2612246）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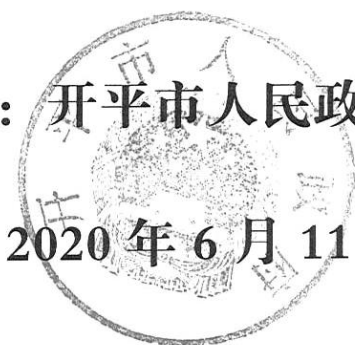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1日



38353.396
471.277

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38354.596
2471.27

470.52

2470.52

38353.396

38354.596

1:3000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121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牛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202公顷（耕地0.0202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牛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202公顷（耕地0.0202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75.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1.5271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0758万元，合计1.6029万元。征地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牛三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6月26日前到开平市赤坎镇永坚经济联合社（地址：开平市赤坎镇永坚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胡素娟，联系电话：0750-2612246）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1日

38353.396

2471.277

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38354.596

247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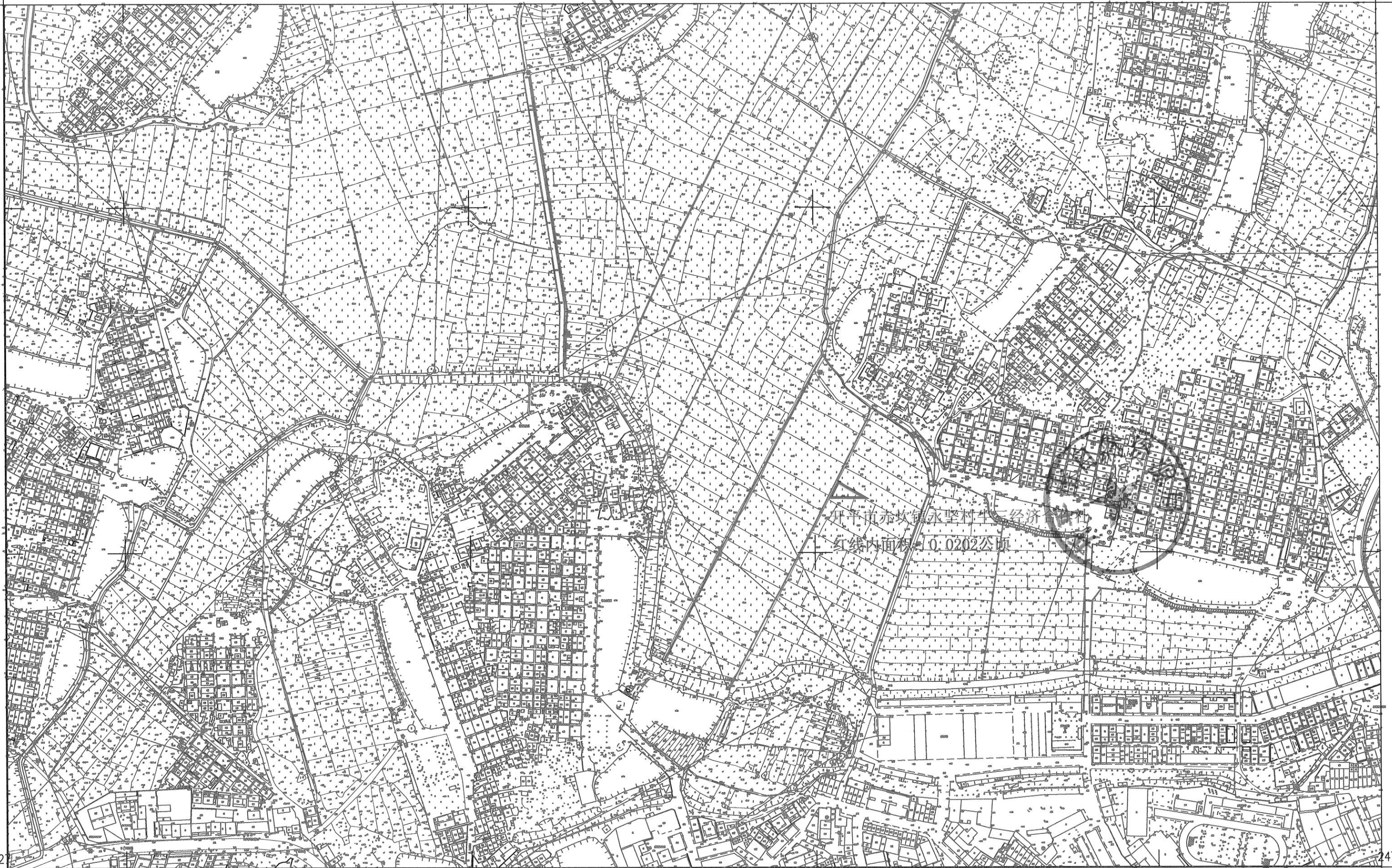
2470.522

38353.396

1:3000

2470.52

38354.596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122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牛一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994公顷（耕地0.0994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牛一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994公顷（耕地0.0994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75.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7.5146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3728万元，合计7.8874万元。征地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牛一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6月26日前到开平市赤坎镇永坚经济联合社（地址：开平市赤坎镇永坚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胡素娟，联系电话：0750-2612246）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0〕21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1日



38353.396

2471.277

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38354.596

2471.27

2470.52

38353.396

1:3000

38354.596

